（上接B71版）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坚持以依法治企为指导方针，结合2014年《公司法》、《证券法》的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规则的修订，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根据本次修订后条款本次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贵阳市工商局注册登记。
	第三章 股份	
2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3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4	第三十四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①、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②、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③）本人持股资料； 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⑤）种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⑥）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照法律、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6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7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8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9人）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9人）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第四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赠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赠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0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1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具有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况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具有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情况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12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股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股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3.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新章程中，该条删除。下文各条序号提前。
14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15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16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17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未经非独立董事本人同意，董事会换届人选不得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九十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19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20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对外担保；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对外担保（不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22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3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4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5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交付邮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5月12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5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55）和2014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65）。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在2014年5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所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归还7,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公告》公告编号：2014—141）。2015年2月27日，公司归还5,4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年3月16日，公司归还7700万元至截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393.98万元。目前累计归还20,100万元，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共计约876.6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有1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0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在大唐电信集团主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05,678.71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46,140,103.34元，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既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既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05,678.71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46,140,103.34元，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既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及2012年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及方案，公司现金对外分红，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88 %，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本次利润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出于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和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促使公司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所有股东都能得到相同的真实的会计信息，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内控和财务审计事务所，并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关于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3亿元及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3亿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3亿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3亿元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本项交易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产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8.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租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独立意见

（1）下属公司租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主楼5层南、10层、11层、研四楼二层，租用北京兴唐开元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塔2楼北侧平房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用房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各项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公允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状况。同意此项交易。

（3）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联交易公告（一）》。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存款每日最高限额为5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预计向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公司可以向财务公司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付景林先生、郑金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联交易公告（二）》。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付景林先生、郑金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出具的《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3亿元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资金周转需求及公司后期发展需要，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期限为四年。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付景林先生、郑金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3亿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3亿元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本项交易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产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联交易公告（三）》。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3亿元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资金周转需求及公司后期发展需要，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不超过3亿元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期限为四年。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付景林先生、郑金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3亿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3亿元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本项交易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产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联交易公告（三）》。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数据"）、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信息"）、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软件"）、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通信"）、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20,500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	银行	授信品种	授信额度（万元）
高鸿数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综合授信	30,000.00
高鸿数据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	16,500.00
高鸿信息			7,000.00
高鸿信息	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00
高鸿信息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	3,000.00
高鸿软件			2,000.00
高鸿通信			2,000.00
高阳捷迅			4,000.00
高阳捷迅	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0
高鸿鼎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00
高鸿鼎恒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	3,000.00
高鸿数据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	15,000.00
高鸿信息			5,000.00
高阳捷迅			5,000.00
高鸿通信			2,000.00
高鸿数据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综合授信	5,000.00
合计			120,500.00

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大唐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为股东获取利润，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为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数据"）、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信息"）、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软件"）、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通信"）、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融合"）、哈尔滨融合指大唐融合（哈尔滨）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融合"）、河南融合指大唐融合（河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合"）、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融合"）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 拟为高鸿数据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不超过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 拟为高鸿数据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6,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 拟为高鸿信息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拟为高鸿信息向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 拟为高鸿信息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拟为高鸿软件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7.拟为高鸿通信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8.拟为高阳捷迅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9.拟为高阳捷迅向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0.拟为高鸿鼎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1.拟为高鸿鼎恒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拟为高鸿数据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3.拟为高鸿信息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4.拟为高阳捷迅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5.拟为高鸿通信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6.拟为高鸿数据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7.拟为公司所有下属单位（高鸿数据、高鸿软件、高鸿通信、高鸿信息、高阳捷迅、高鸿鼎恒、大唐融合、哈尔滨融合、河南融合、无锡融合）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1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对外担保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设立常州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自由资金货币出资3,000万元，在常州设立金资子公司，主营IT销售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对外投资公告（一）》。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花溪慧谷——大唐高鸿创意产业城"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现金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对"花溪慧谷——大唐高鸿创意产业城"项目追加投资，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此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4亿元（含已完成土地投资12260.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对外投资公告（二）》。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及《公司章程》。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3.《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